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嘉小字第856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臺灣移動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建生

被上訴人

即被告 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靜怡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互聯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2,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寶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江靜盈